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乙 方： 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5月15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	合同编号	/
3	合同类型	政府采购合同
4	定价方式	<p>1. 由甲方按定价当日政府物价部门发布的物价信息或按每月 1 日和 15 日在同等超市门店（如麦德龙、永辉超市、大润发、凤凰百货等）随机指定一家门店进行询价，以询价的商品价格（促销价、特价除外）作为乙方基准价。</p> <p>2. 结算价=基准价×折扣（投标折扣）。注：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其他超市所对比的价格×折扣（投标折扣）。供货期限内，中标折扣率不再调整，乙方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风险。</p> <p>3. 乙方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采购单位基准价或市场询价×（1-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下浮比例）=当月执行的采购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税金后的含税价）。</p> <p>4. 若因当日政府物价部门发布的物价信息和上述超市无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品质和规格等，甲方认为无法达到甲方需求时，导致物资价格存在分歧的，以甲方近期内市场询价的结果为准，并由甲方最终定价。乙方有价格优势的商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最低价给甲方。</p> <p>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对招标的货物定价存在异议并持续 30 天以上仍无法达成共识，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不计违约、赔偿。如上述定价异议系属乙方过错或不合理主张导致的，视为乙方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p> <p>6.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全面响应甲方的招标需求或双方定价发生分歧期间，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另行采购，同时保留另</p>

		<p>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经济赔偿之权利。</p> <p>7. 乙方的供货价格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供货地点）、装卸、保险、验收、检验检疫、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8. 乙方应保证经营的产品价格不超过其供货超市对外销售价格或莆田大型超市（永辉超市、凤凰百货、大润发等）同期同类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p>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 1069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莆田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黄惠盈
		联系电话	15880336787
		甲方需求部门	莆田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陈晓妍
联系电话		13055950123	
6	乙方名称	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天坂路 99 号	
	乙方联系人	蔡凌宇	
	联系电话/传真	1380859888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银行账号	35050163620700001697	
7	合同下浮率	下浮率 19%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p>时间：除另有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单于上午 8:00 以前将约定好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p> <p>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 1：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 1069 号；地址 2：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 1189 号）。</p>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乙方应于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实际</p>	

		供货清单（应经双方确认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甲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供货总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于每月20日前提供发票原件及相关附件凭证给甲方需求部门，以便采购单位付款结算。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包 3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以<u>银行转账</u>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新招标）》中标（成交）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乙方为甲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动物肉提供采购服务。

一、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 1：位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 1069 号；地址 2：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 1189 号）。

注：若甲方修改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除另有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单于上午 8:00 以前将约定好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运输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甲方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以月结形式进行。

2. 乙方应于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实际供货清单（应经双方确认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甲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供货总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发票原件及相关附件凭证给甲方需求部门，以便采购单位付款结算。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服务具体内容

1.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乙方每天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所有商品均有“一品一码”，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中可溯源，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3.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确保每日新鲜。乙方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须为定点

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注明保鲜期，所有产品来源均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进口肉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其货物清单。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材，食材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5. 标志要求。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包装要求：所有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 乙方应按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食材，如出现属季节问题等导致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时令品种，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配送运输要求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送货，固定配送到货时间为当天 8:00，应急补货时间必须在 45 分钟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法定节假日需按各食堂需求调整配送日期，配送时间节点不变。如甲方验收不满意，乙方必须于 45 分钟内重新送货上门。（如甲方再次验收不满意，乙方必须于 45 分钟内重新送货上门，但退换货不得迟于当日上午 10 点），所有项目食堂计入同等配送要求。

3. 所有生鲜原材料、禽肉类均需采用冷链车配送或常温运输。

4. 乙方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食品安全预防与管控，并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粗加工服务。

5. 乙方配送需免费安排人员在收货现场配合验收货及物品搬运工作。配送车辆不得运输非食品类物品。

6. 若因乙方配送问题，导致甲方各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承诺保障要求

1. 乙方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甲方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甲方下发的采购

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乙方应每 15 日向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 乙方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置于本项目所有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

(3) 乙方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协助配合完成。

8.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 3 次不达标或者价格超过行情价 3 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综合得分第 2 名续签合同事项。

9.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 乙方必须给本项目服务人员按照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乙方负责。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提出需求的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 45 分钟内完成任务。乙方需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回访，并对甲方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

2. 乙方需及时对配送当口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3. 售后服务需做到当口响应，当日确认。

4.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部门或售后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接，并提供售后投诉电话，便于甲方诉求工作的顺畅受理。

5. 应急保障要求。乙方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6. 乙方应及时接受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招标模式的需求。

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回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②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③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全部退货；

④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 项目管理要求

甲方将不定期开展乙方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乙方产品质量、价格质量、服务质量、配送质量等，考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转乙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书面回复，并在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一周内整改到位；未进行整改或未按整改期限完成的，甲方将根据情况扣减相应服务分值，并作为下一年度确定乙方的依据。

出现未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质量问题等严重违约行为或未能通过甲方考核及检查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退、换货要求

1. 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订单需求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原则上 45 分钟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日产生的退换货需于当日上午 10 点前补货完毕，特殊情况需延长补货时间的，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完成，否则将视为违约。

3. 部分现场感官或检验检测无法确认的不合格产品，在加工，烹制过程中发现的，经乙方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的，须无条件退换货。

4. 因乙方自身管理缺陷及约定货源不足时，需提前与甲方人员沟通协商后方可更换品种。

5. 甲方对每日退货情况进行登记，乙方需配合签字确认，退货记录将做为乙方考评依据。

6. 除食材外其他类物品甲方于签收商品后的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按规定进行无偿退换货处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售商品己为甲方验收合格。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补送。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七）临时或紧急补货要求

1. 因食堂临时性和紧急的任务需要（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食材），甲方可以根据需求在乙方中进行采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5 分钟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无法完成，甲方有权自行购买（临时性和紧急的食材采购，乙方应对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收费，并按照实际采购的价格进行结算，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或推诿拒绝。）

乙方累计 3 次无法根据甲方需求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自然灾害预警或灾害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开展，乙方在道路及运输条件允许情况下须根据甲方需求增加配送或紧急配送频次，配送频次以甲方需求为主，乙方不得以自身管理原因推诿，延误配送。

3. 乙方在临时配送或补货时不得有配送金额限制，不得将配送成本转嫁到原料成本中。供货时间需接收甲方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 45 分钟以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临时补货及紧急配送协调工作。

5. 临时及紧急补货的及时性、有效性将做为乙方考评依据。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应急保障时期的应急货品配送需求，为甲方提供预留库存服务及应急货品退货服务。

（八）质量异议处理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2. 甲方认定乙方所送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送达前被损坏，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给予乙方口头整改通知，若乙方有异议，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回复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九）乙方管理要求

甲方每天对乙方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对乙方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罚款等处罚。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5.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6. 乙方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7. 乙方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若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9.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甲方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罚款 1000 元外，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违章。乙方应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发生违章行为，在接到甲方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乙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乙方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乙方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甲方会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1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堂食材应符合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采购要求及相关产品服务承诺，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

2. 到位后的物资由乙方及甲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指定采购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要求准时送货，送货清单要注明本次商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折扣价等相关信息，经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乙方必须对供应的物资提供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

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单于上午 8:00 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食堂采购要求的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对退、换产品应尽快（原则上要求 45 分钟以内）调换到位，甲方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综合得分第 2 名的供应商续签合同事项。

4.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三证”：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消毒证（如遇突发社会公共卫生事件，需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例如疫情期间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核实后应予以退货。

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乙方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的部分乙方须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5 分钟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把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如因质量问题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的应配送食材的质量、单价等进行考评。

3. 甲方应及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但甲方最晚应于每日的 18 点下订单，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确认现有的货物品种并回复甲方。乙方确认订单后，订单生效。如果缺货，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商确认更换的品种。订单生效后，乙方应于第二天早晨 8:00 前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订单对配送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应建立主副食品台帐，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乙方向甲方配送假冒伪劣食品或因食品安全所致而发生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的全部货物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当次扣除乙方货款 1000 元/30 分钟、1500 元/1 小时以此类推作为违约金，并将记录在案。

2.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乙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甲方按照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提供货品单价的基准价高于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以甲方组织当日在指定超市门店的市场调查结果为准），视为价格欺诈，发现第一次按照 5000 元、第二次按照 10000 元、第三次按照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 3 次以上价格欺诈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该乙方列入“黑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出现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后，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6.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含未按照要求供货而导致延误供货。甲方要求或同意推迟的情况除外），影响正常出餐时间的，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供货或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当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的全部货物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补加食材配送时间内交付约定的食材；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 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

个年度合同履行不定期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重大预算调整等）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若在交付使用过程中，因乙方的产品质量等原因而造成甲方人员安全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转入甲方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全面评估且乙方无违约行为退还（不计利息）。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足额，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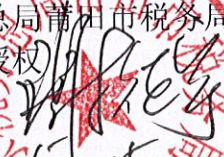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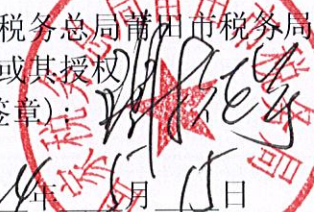
3.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因素，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赔偿，甲方仅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在终止合同至甲方重新招标新的供货公司期间，甲方若有需要，乙方仍要按照甲方需求保质保量做好食材供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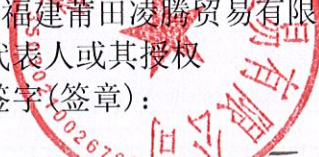
4.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若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5日

乙方：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5日

